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古榮海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鼎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7,409元（計算式：1,026元×918.51㎡＋2萬5,018元＝96萬7,40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2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